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RES/1127(1997)
28 August 1997

第1127(1997)号决议

1997年8月28日安全理事会第3814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决议，

回顾1997年7月23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7/39)，其中表示准备考虑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采取强制措施，尤其是第864(1993)号决议第26段具体提到的那些措施，

强调安哥拉政府和特别是安盟亟需不再拖延地完成执行《和平协定》(S/22609,附件)、《卢萨卡议定书》(S/1994/1441,附件)及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深表关切和平进程遭到严重困难，主要是由于安盟拖延执行《卢萨卡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

表示坚决承诺维护安哥拉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审议了秘书长1997年8月13日的报告(S/1997/640)，

强烈痛惜安盟没有履行《和平协定》(S/22609,附件)、《卢萨卡议定书》及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第1118(1997)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A

1. 要求安哥拉政府和特别是安盟不再拖延地彻底完成和平进程其余方面的工作，不得采取可能导致战火重燃的任何行动；

2. 又要求安盟立即履行《卢萨卡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包括将其所有部队非军事化、把沃尔冈无线电台转变成不分党派的广播设施以及与国家行政在安哥拉全境正常化的进程充分合作;

3. 还要求安盟依照《卢萨卡议定书》的规定,立即向联合委员会提供有关在其控制下的所有武装人员,包括安盟领导人的警卫队、所谓的“矿区警察”、从国界外返回的安盟武装人员以及以前未向联合国报告的安盟任何其他武装人员的准确而完整的资料,以便按照《卢萨卡议定书》和双方在联合委员会达成的协议对这些人员进行核查、解除武装和遣散,并谴责安盟恢复其军事能力的任何企图;

B

确定由此造成的安哥拉局势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4. 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

(a) 不让依照下文第11(a)段所指定的安盟所有高级官员及其成年直系亲属入境或过境,但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国民议会或联合委员会充分行使职能所必需的官员除外,条件是本段任何规定不使一国承担拒绝本国国民入境的义务;

(b) 暂时取消或吊销发给依照下文第11(a)段所指定的安盟高级官员及其成年直系亲属的所有旅行证件、签证或居留许可证,但上文(a)项提到的官员除外;

(c) 要求立即全部关闭在其领土内的所有安盟办事处;

(d) 为了禁止安盟本身或为安盟进行的飞机飞行、向安盟供应任何飞机或飞机部件和向安盟飞机提供保险、工程和服务,

㈠ 拒绝准许从安哥拉境内不在准飞地清单上的地点起飞或计划飞往这种地点降落的飞机,在本国领土起飞、降落或飞越,准飞地清单由安哥拉政府提交第864(1993)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会会把清单通知各会员国;

㈡ 禁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安哥拉境内不在指定入境点清单上的地点供应或以任何形式提供任何飞机或飞机部件,指

定入境点清单由安哥拉政府提交第864(1993)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会会把清单通知各会员国;

㈢ 禁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对不在准飞飞机清单上的任何安哥拉登记的飞机或从不在上文第(d)㈠项所述清单上的入境点进入安哥拉领土的任何飞机提供工程和维修服务、出具适飞证、根据现有保险合同支付新的索赔要求或者提供或延长直接保险,准飞飞机清单由安哥拉政府提交第864(1993)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会会把清单通知各会员国;

5. 还决定上文第4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第864(1993)决议所设委员会事先核准的紧急医疗情况或运载粮食、药品或人道主义必需品的飞行;

6. 促请所有国家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停止派遣其官员和官方代表团前往安盟中央总部,但为促进和平进程和人道主义援助而前往者除外;

7. 又决定上文第4段的规定应自1997年9月30日东部标准时间0时1分起生效,无需另行通知,除非安全理事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决定安盟已经采取不可逆转的具体步骤履行上文第2和第3段规定的所有义务;

8. 请秘书长在1997年10月20日前并在以后每九十天提出报告,说明安盟履行上文第2和第3段规定的所有义务的情况,并表示如果秘书长在任何时候报告安盟已经充分履行这些义务,安理会就准备审查上文第4段规定的措施;

9. 表示如果安盟不充分履行《卢萨卡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安理会就准备考虑采取其他强制措施,例如限制贸易和金融;

10. 要求所有国家以及所有国际和区域组织严格依照本决议的规定行事,而毋需顾及任何国际协定或本决议通过之日以前签订的任何合同或颁发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所赋予或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并要求所有国家严格遵守第864(1993)号决议第19、第20和第21段规定的措施;

11. 请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a) 迅速起草实施本决议第4段的准则,包括指定哪些官员及其成年直系亲属应

按照上文第4(a)和第4(b)段不准入境或过境并暂时取消或吊销其旅行证件、签证或居留许可证；

(b) 对于上文第5段规定的例外情况的申请给予有利的考虑和作出决定；

(c) 在1997年11月15日前向安理会报告各国为执行上文第4段规定的措施而采取的行动；

12. 请掌握关于上文第4(d)段所禁止的飞行的资料的会员国向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这些资料，以分发给各会员国；

13. 又请会员国至迟在1997年11月1日向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本国为执行上文第4段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C

14. 要求安哥拉政府和特别是安盟与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联安观察团)充分合作，停止对联安观察团核查活动的限制，不埋设新地雷，确保联安观察团和其他国际人员的行动自由和特别是安全；

15. 重申呼吁安哥拉政府按照《卢萨卡议定书》的规定，将任何部队调动通知联安观察团；

16. 赞同秘书长1997年8月13日报告中的建议，在1997年10月底之前，推迟从安哥拉撤出联合国军事部队，但有一项了解，即撤退工作将于1997年11月结束，但须考虑到当地情势及完成和平进程的其余有关工作的进展，并请秘书长至迟在1997年10月20日报告此事，包括恢复撤出军事人员的时间表；

17. 重申相信期待已久的安哥拉总统与安盟领导人在安哥拉境内的会晤可以大有助于缓和紧张局势、促进民族和解进程和实现整个和平进程的目标；

18. 表示感谢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和联安观察团的人员协助安哥拉双方执行和平进程；

1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 - - -